

兰州财经大学文件

兰财大校发〔2019〕357号

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 《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中心）、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办法》经2019年12月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财经大学（章）

2019年12月13日

兰州财经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办法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课程质量直接决定人才培养质量。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积极响应教育部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推动学校课程建设的优化升级与规划布局，对标教育部一流课程的“两性一度”的建设标准，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切实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经研究，学校决定开展一流本科课程立项建设工作，为保障课程建设的顺利推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与建设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从课程教学改革、质量标准研制、管理制度保障、教学能力提升等方面共同推进课堂革命，全面提升课程建设水平，形成一流本科课程体系。

（二）建设目标

充分发挥广大教师课程育人的主体作用，全面提升课程质量，通过一流课程项目建设的实施，全面梳理课程教学内容，合理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实现传统课堂教学方式向智慧教学、翻转课堂的转变，打造具有“两性一度”的一流课程，引领带动学校课程体系的不断优化。经过三年左右时间，建成 120 门左右校级、40 门左右省级和 7-8 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具体目标如下：

1. 线上一流课程。即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突出优质、开放、共享，打造中国慕课品牌。力争建成 5 门左右校级、3 门左右省级、1 门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构建内容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合理、类别更加全面的精品慕课体系。

2. 线下一流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力争建成 50 门左右校级、15 门左右省级、2 门左右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

3.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 20%—50% 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一流课程。力

争建成 60 门左右校级、20 门左右省级、3 门左右国家级线上线下一混合式一流课程。

4.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力争建成 2 门左右校级、1 门左右省级、1 门左右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5.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力争建成 3 门左右校级、1 门左右省级、1 门国家级左右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二、建设内容与建设要求

（一）更新教学理念

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通过一流课程项目建设，推动教师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学生的潜能，培养学生基于互联网的自主学习能力、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不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改革教学模式

按照“统筹规划、示范引领、以点及面、逐步推进”的原则，以一流课程项目建设为载体，强化课堂设计，解决好怎么讲好课的问题，杜绝单纯知识传递、忽视能力素质培养的现象。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解决好教与学模式创新的问题，杜绝信息技术应用的简单化、形式化。强化师生互动、生生互动，解决好创新性、批判性思维培养的问题，杜绝教师满堂灌、学生被动听的现象。

（三）建设高水平教学团队

通过一流课程项目建设，锻造一批基于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教学模式改革的高水平师资队伍，提高课堂教学知识传授和知识内化的质量与效率，提升教师的课程设计和教学引导能力，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资源设计和制作能力强的一流课程教学团队。

三、立项条件与评审程序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课程应是列入人才培养方案、已连续开设三年以上的课程；原则上应为量大面广的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

2. 申报课程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

等设计合理。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课程建设具有一定的教学改革与研究基础。

3. 申报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申报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并承担申报课程的主讲教学工作不少于3年。

4. 每位教师最多可主持1门校级一流课程建设项目。

(二) 评审立项

1. 校级一流课程负责人填写《兰州财经大学一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报送所在学院（部）。学院（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论证并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教务处。

2. 校级一流课程由教务处组织专家申报材料进行初评；省级一流课程由教务处负责在校级一流课程中推荐，国家级一流课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省级一流课程中推荐。

3. 校级和省级一流课程建设项目须提交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予以立项或推荐。

四、项目管理与鉴定验收

(一) 项目管理

1. 一流课程建设立项项目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课程建设工作以及建设经费的合理使用；课程所在

学院（部）负责对课程建设的规划和质量把关；学校负责建设过程中的宏观协调，并组织阶段性检查和质量等级鉴定工作。

2. 一流课程建设立项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每学年教务处组织一次课程建设进展情况检查，安排专家听课，对无明显进展的项目，酌情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直至撤销立项或向省级以及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申请撤销立项。

（二）项目验收

1. 校级一流课程验收采取自评、学院（部）评审和学校鉴定验收等方式进行。课程负责人组织本课程建设组教师，按照《兰州财经大学一流课程建设基本标准》逐项进行自评；课程所在学院（部）对申请鉴定的课程建设组的成果材料进行检查评议，写出推荐意见，报送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请鉴定课程进行验收，提交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公布鉴定验收结果。

2. 省级一流课程和国家级一流课程参照相应层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五、经费保障与技术支持

（一）经费保障

学校每年设立一流课程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校级一流课程根据拟实施的一流课程类型资助建设经费 5-10 万元/门，经费分三次划拨，立项后拨付 40%，中期检查后拨付 40%，验收后拨付剩余

20%；获得省级和国家级的“一流课程”按照《兰州财经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实施办法》（兰财大校发[2016]390号）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二）政策支持

学校支持一流课程建设项目开展教学模式改革。鼓励优秀的教学课程资源进入学校引进的各类网络教学平台对社会开放，提供校际共享、学分互认。对达到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求的，按照《兰州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修订）》（兰财大校发[2018]383号）规定认定为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并给予相应经费支持和工作量认定。

（三）技术支持

学校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信息中心、各学院（部）要负责统筹、协调、安排专业人员对一流项目课程团队进行相关培训，协助教师进行课程教学设计、课程资源制作、教学平台维护等。要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和智慧教室建设，为一流课程项目建设和教学改革提供基础设施及技术服务保障。

附件：兰州财经大学一流课程建设基本标准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